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服務應用需知

一、服務時間及服務處所：

週一至週五 AM8:00~12:00，PM1:00~5:00

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96 號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

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